

第一章 原始时期的教育

中华大地很早就有人类存在和活动。人类在自然界里，面临着十分严酷的生物竞争。个体无法孤立地生活，只有依靠群体的力量，才能克服险恶的自然环境而继续生存，这就必然要在人与人之间结成一定的联系。因此，自从有了人类，便形成了人类社会。随着人类的出现与社会的形成就产生了教育这种社会现象，它以培养人为目的，是人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之一。人类最初的社会是原始人群，不论这种社会多么野蛮蒙昧，它都需要教育为物质生产和人的再生产服务，以推动社会的前进，因此，教育活动在原始人群的生活中普遍存在。

大量的考古研究表明 中国的原始社会经过两大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 原始人群时期 大约从 200 万年前至 5 万年前 第二阶段 氏族公社时期 大约从 5 万年前至公元前 21 世纪。第一阶段极其漫长，教育的发展也极为缓慢，第二阶段发展速度有所加快，氏族公社进行多方面内容的教育活动，具有一定的特点。到了氏族公社的末期，才出现教育机构的萌芽。

第一节 中国教育的起源

一、中国大地最早的人类

中国是一个历史非常悠久的国家，从 200 万年前开始 远古的人类就已经劳动、生息、繁衍在中国的土地上。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家杨贤江曾指出：“自有人生 便有教育。”在中国土地上一有人类存在，就有教育活动，这也就是中国教育史的开端。

20 世纪以来，我国科学工作者愈来愈多地发现原始人群活动的遗迹，这些遗迹分布在陕西、北京、山西、河南、云南、重庆等地区。他们将现代新技术手段运用于考古研究 获得了不少新的发现，把人类在中国出现的时间逐步推前。1927 年发现的北京西南周口店猿人遗骸化石，称为“北京人”科学测定距今大约四五十万年前；1963 年至 1965 年发现的陕西省蓝田县猿人头骨化石，称为“蓝田人”，科学测定距今大约五六十万年前；1965 年发现的云南元谋县猿人牙齿化石 称为“元谋人”科学测定距今大约 170 万年前；1985 年在巫山县（原属四川省 现属重庆市）发现人类的附有两颗牙齿的下颌骨的化石，经科学测定距今 200 万年前 称为“巫山人”，这一发现，有极重要的意义。

依据科学测定的巫山人的年代算起，中国的教育也已有 200 万年的历史。但这不是绝对的结论，如果考古科学发现新的史实，有比巫山人更早的猿人存在，那么，中国教育史的开端还要随着新的发现再往前推移，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

二、教育的起源

原始人群时期社会发展极缓慢，经历了 200 多万年的漫长历史。原始人最初的生活极其艰难困苦，需要依靠群体的力量，利用简陋的工具向自然界进行不懈的斗争，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

在对“巫山人”故乡继续进行的发掘和研究中，找到了大量的石器，虽然比较粗糙和简单，但都进行过第二步加工，这是我国发现最早的石制工具。巫山遗址出土的动物化石有 120 个种类。从孢子花粉分析看，当时那里的植物种类也较多，是较有利于人类生存需要的。

“巫山人”的遗迹说明，原始人群为了生活而进行群体生产劳动；为了使劳动更有成效，必须制造劳动工具。他们的劳动工具虽极简单粗糙，经验虽极有限，但把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经验和方法传授给年青的成员，使他们知道群体生活和生产活动的要求，是非常必要的。原始的教育活动，就起源于使社会成员适应群体社会生活和群体生产活动的需要。这种教育活动是在原始人群中，在生活实践过程中进行的。通过这种活动向年青一代传授社会生活和生产劳动的知识经验，使他们身心获得发展，成长为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社会成员。这种原始的教育活动，已经是人类有意识的社会活动，具有一定的目的性，但还谈不上有严密的计划性。原始人群处在什么样的环境下，过什么样的社会生活，便受什么样的教育，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生活教育”。

教育内容与原始社会生活需要是相应的。社会生活需要成员学习的知识经验，都是与教育有关的内容，如木器、石器工具的制造和使用，火的控制和使用，狩猎的技术和经验，采集食物的技术和经验，共同生活规范的遵守，语言的使用，等等。教育的基本方式为身教与言传，身教是做出示范动作，以供模仿；言传是说明是非要领以传经验。这两方面通常是相辅而行。

教育不仅是社会一切实践活动的需要，而且也是人类自身生产的需要。历史说明，生产包括两个方面，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人类自身的生产一方面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为基础，另一方面又必须以教育为条件，因为人类参与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经验、知识技能、生活规范等，并不是先天的，而是经过后天学习的。人类的生存发展不仅有物质的需要，而且还有精神需要。年青一代如果不经历人类社会有意识有目的的教育过程，如果没有年长者对自己的影响、传授、教育，就难于适应人类社会特有的正常生活，社会生活必将停滞不前。

杨贤江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总结这种社会历史事实，阐述关于教育起源的理论。他在《新教育大纲》中说：

浅言之，教育的发生就只根于当时当地的人民实际生活的需要；它是帮助人营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所谓生活，一方面是衣食住的充分获得，他方面是知识才能的自由发展；还有，这种生活是集体的社会的，决不是孤立的个人的；所以教育的定义应是社会所需要的劳动领域之一，是给与社会的劳动力以一种特殊的资格的。自有人生，便有教育。因为自有人生，便有实际生活的需要。不过人生的需要，随时随地有不同；教育的资料与方法也跟着需要有变迁。这种变迁的根源，就存于社会的经济构造的转易。

杨贤江不仅正确地解释了教育起源问题，而且也阐明了教育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根据原始人群时期教育产生的史实应该认为：人类社会特有的教育活动是起源于人类参与社会生活的需要和人类自身身心发展的需要。

第二节 氏族公社时期的教育

中国的氏族公社时期，分为母系氏族公社（大约5万年前—5千年前）和父系氏族公社（大约5千年前—公元前21世纪）两个历史阶段。母系氏族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单位，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的生活。母系氏族公社处于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具有比较典型的形态，这时期的教育活动也比较明显地体现了原始社会教育的基本特点。

氏族公社时期主要的教育活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劳动的教育

原始人类为了生活，首先需要吃、穿、住等生活资料。为满足这种需要，就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在氏族公社的教育中，生产劳动的教育占有突出的地位，生产劳动教育的内容也比较广泛。

氏族公社时期劳动经验已较为丰富，使用的劳动工具已有显著的改进。当时制造的石器，一般都采用了磨制技术，种类较多，类型明显，形状对称，刃部锋利，更加实用。在制造石器技术基础上，又发明了制造骨器的技术。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山顶洞”人制造并使用的骨针，全长8.2厘米，直径3.1—3.3毫米，针身圆滑，针尖圆锐，是刮削和磨制成的，针眼窄小，是刮挖成的。这枚骨针的制成要经过选料、切割、刮削、挖眼、磨制的过程，是一套复杂的技术。骨针的制造、使用可以证明，他们当时已能用兽皮等缝制衣服，不再完全赤身裸体了。生产工具的进步，使他们有更大的生产斗争本领，有更丰富的生活资料来源。这些经验，不仅需要推广，更需要传授给年青一代。

氏族公社时期，已发明了人工取火的技术。人们在磨制工具的过程中，发现物体摩擦生热甚至燃烧，经过长期试验，终于掌握了摩擦生火的技术。我国古代传说中有燧人氏“钻燧取火”的传说，这反映了人工取火的发明。人们逐步知道多种取火的方法和火的用途，火可用于熟食，使人摆脱了茹毛饮血的生活，扩大食物来源，改善健康状况；也可用于狩猎，借助于火的威力，驱赶、围攻野兽，还可用于垦殖、加工工具、烧制陶器，提高人类的生产力。取火的技术和用火的经验，依靠教育活动而推广和传授给下一代。

渔猎是氏族公社的重要生产门类。《尸子》说：“伏羲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这个传说，反映以狩猎经济为主的氏族，有了狩猎经验丰富的能人，能传授积累的狩猎经验。最初的狩猎仅用木棍石块，此时已改用木矛、标枪、石球，后来还发明了弓箭，这些都表明了狩猎技术的提高。狩猎中偶尔捕获活的动物，将其驯养繁殖，后来饲养家畜逐步普遍化。这些经验，也成为传授内容。

《周易·系辞》记载：“神农氏制耒耜，教民农作。”这种传说，反映农耕种植已成为生产事业。从采集野生植物，经过无数次试种，发展为人工栽培的农作物，这是妇女们的贡献。农业种植技术的发展，需要农具和粮食加工工具的制造，于是农业种植技术和农具的制造使用，成为

重要的教育内容。

随着农业的发展，原始手工业也相应地发展起来。人们已掌握纺织技术，能将麻类纤维捻成麻线，再织成麻布，以缝制衣服。制造陶器成为一种专门技术，有着复杂的过程，开始是选土调土，然后是制坯，接着是修饰、彩绘，最后才是烧制。这些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使生产劳动教育的内容更为丰富。

男女的生理、体质不一样，承担的生产劳动任务不同，因而所受的教育训练也有差别。

二、生活习俗的教育

由于农业和其他生产事业的发展，氏族公社开始选择有利的环境过定居生活，建立了氏族村落。西安半坡遗址，就是一个典型的氏族村落，总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居住区内有四五十座房屋，密集地排列着，布局颇有条理，在居住区中有一座 160 平方米的大房子，显然是氏族公共活动的场所，氏族会议、吉庆节日、宗教活动都在这里举行，这些活动同时也是对氏族成员进行思想教育。

在氏族公社里，财产属氏族集体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只有公有观念，没有私有观念，谁若损人利己，侵犯氏族公共利益，必将受到公众谴责。

氏族公共事务，受氏族长的管理和指挥。氏族长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成年人都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他们选举勤劳勇敢、经验丰富、能力卓越、受氏族成员爱戴的人担任氏族长。氏族长主持氏族的民主集会，成年男女都有权参与会议，在会议上议决一切重大事项，如决定生产计划、吸收养子、进行氏族复仇等。未成年的男女也可旁听这种集会，接受民主精神的教育。

在氏族内部，尊敬长辈、听从指导、照顾孤老、爱护幼小、发扬团结互助精神，已成为普遍风气。

氏族内对两性交往加以限制，人们认识到直系血缘近亲通婚会对后代体质和智力造成严重危害，原始的血缘群婚制被抛弃，逐渐实行氏族外对偶婚制，任何成员都要严格遵守。

在氏族公社内，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强加于氏族成员的法律、刑罚、监狱、军队和其他暴力统治，也没有凌驾于群众之上的统治者，一切依照传统习惯行事。这种传统习惯对维护氏族存在和发展是必需的，对全体氏族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成年礼是氏族公社时期一种重要的传统习惯，男女到达成人阶段（各氏族对成人年龄的规定不同，早自 13 岁，迟至 20 岁）必须举行十分庄重的仪式，对其体力、智力、毅力等方面进行考验和教育，这给青年男女留下深刻的印象。符合条件者取得氏族正式成员资格，从此享有成年人的社会权利和履行成年人的义务，如可以参加社会活动，过婚姻生活，要承担繁重的劳动等。

三、原始宗教教育

原始宗教活动在氏族公社时期极为普遍，这类活动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巫术占卜等多种形式，含有不同程度的教育因素。

自然崇拜：人类在没有力量征服自然的时候，产生对自然物或自然力的崇拜。自然崇拜物上有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下有山河土地、禽兽草木。人类认为太阳与人的生活关系最密切，很早就产生祭日的活动，通过祭日活动，把依靠太阳定方向、定时间、太阳带来温暖有助庄稼生长等知识传授给年青人。在农业为主的地区，产生对龙神、土地神的崇拜，对农作物的崇拜；在渔猎为主的地区，产生对山神、对动物的崇拜。这反映各地自然环境和生物种类有所差异，人们所崇拜的自然对象也有不同。在这些崇拜活动中，也有一些植物、动物、生态方面的知识传授。

图腾崇拜：每个氏族都相信自己氏族起源于某种自然物或动物，认这种自然物或动物为本氏族的祖先、保护神，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求助于这种超自然的神灵保护自己，把它作为氏族图腾来崇拜。图腾成为重要徽记，氏族的象征，每个氏族都有一种图腾，如龙、凤、熊、黑、貔、貅、豹、虎、蛇、狗等，并有一套崇拜仪式和禁忌。这种思想意识产生深远的社会影响，无论生产劳动、生活习俗，以至雕刻、绘画、舞蹈、建筑等都有图腾的标志出现。使年青人学会绘制图腾，向他们讲解有关图腾的神话故事和禁忌，是重要的氏族传统教育。

鬼魂崇拜：氏族公社时期，人们对生死缺乏科学的认识，认为死亡是灵魂离开肉体，肉体虽死，灵魂却还存在。在灵魂不死的观念支配下，就产生了如何对待灵魂的问题，因而氏族对死者制定了丧葬、祭祀等一系列宗教仪式，其中包括将死者生前的用具、装饰品作为随葬品，对死者供奉祭品等，这些既表达了对死者的怀念和崇敬，又认为是为死者安排了阴间生活。这些仪式活动，不仅灌输迷信思想，也灌输尊敬长辈、加强氏族团结的思想。

祖先崇拜：氏族公社的人把自己的祖先神化，产生了祖先崇拜，举行祭祖仪式，祈求祖先保佑。这种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活动有两个特点：一是重视血缘关系，明确上下辈分，追念共同的祖先；二是宣扬祖先的功德。从各族祖先的神话传说中，可以发现受祭祀的祖先都是创业传世、品德高尚、为人民立大功的人。通过祭祀活动，加强亲缘关系，唤起氏族团结的感情，激励建功立业的精神，对氏族成员有深刻的教育作用。

巫术和巫师：巫术是进行原始宗教信仰的技术及表现形式，它相信神灵能改变自然状态，运用一定的方式方法，使客观世界为自己的愿望服务。原始巫术形式较多，有祈求式、比拟式、接触式、诅咒式、灵符式、禁忌式、占卜式等。按巫术的性质可以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于善神的，利用尊敬、屈服、供献、讨好等手段，希望免灾降福，保护康宁；一类是对于恶鬼的，通过斥责、咒骂、威胁、驱赶等手段，以达到避邪驱魔、保持太平。在这种活动中，具有实行巫术技能的人，就成为氏族的巫师。他们自称能通神，是民与神的中间人，具有半人半神的特点，能预知吉凶祸福，为人治病，替死者送魂，是原始宗教的解释者、宣传者和执行者，在氏族中处于特殊地位。巫师一般都采取师徒传授的形式，受过专门训练，除了掌握一定的宗教知识和巫术外，还掌握一定的医药知识和文化历史知识，以配合宗教活动。巫师通晓许多历史知识，能背诵氏族谱系，讲述重大历史事件，知道大量历史传说，能结合各种宗教仪式活动，讲述氏族的历史和迁徙路线。巫师是原始文化科学知识的保存者和传播者，是知识分子的前身。

四、原始艺术的教育

氏族公社成员为了调节精神、增强体质、欢庆丰收、祝贺胜利、欢度节日、表示友好，均用

歌舞表达遇有哀伤 抒发感情 也体现于歌舞之中。这是一种原始的民俗。歌唱、舞蹈反映氏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内容极其广泛，既是娱乐形式，又能发挥传授知识、宣传习俗的教育作用。

歌唱出现时间较早，它的最初形式是为协调劳动时的动作、减轻疲劳而创作的劳动号子，后来伴随着生产发展 人们生活内容日益丰富 逐渐发展成歌唱。歌唱是群众性的 歌词、曲调比较简单 内容因情景而异 丰富多样 与氏族的生活、生产关系颇为密切。

原始舞蹈是用经过组织加工的优美形象，带有节奏的人体动作，反映人的生活、生产活动的艺术形式，用以表达人的思想感情。不论是反映狩猎，还是反映农业的舞蹈，都是人们生活的再现。舞蹈最初只是一种模拟形式的艺术，如模拟飞禽走兽的不同姿态、男女不同的劳动动作。云南独龙族、拉祜族的喜鹊舞、孔雀舞、割小麦舞、薅秧舞等 就体现这种遗风。在模拟舞蹈的基础上，后来发展成体操式舞蹈。这种舞蹈是集体性质的，并以环舞为主，富有强烈的节奏感。

艺术教育并不局限于歌舞，还有绘饰与雕刻，体现了人们在生活中已开始多方面地追求美的享受，也接受多方面的艺术教育。

五、体格和军事训练

氏族公社要求所有成员都是生产劳动者，需要有健康的体格，才能参与对自然的斗争，经受艰苦环境的磨炼。

由于狩猎和游牧经济的发展，以及各部落之间的战争，氏族成员要懂得使用武器，接受一定的军事训练。古史记载，黄帝“教熊羆貔貅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这六者都是以图腾标志的氏族部落的名称，黄帝对他们进行军事训练，然后指挥他们进行部落间的战争。这种史实，证明军事教练已成为教育内容的一部分。

第三节 氏族公社末期学校的萌芽

进入父系氏族公社以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经济发生了重要变革，农业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得到较快发展。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使阶级分化日益加深，氏族公社制度转变为部落联盟与军事民主制度，这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五帝时期。原始社会在解体，历史即将跨入阶级社会。

社会经济、政治的变革，推动着教育不断发生变化，存在于社会生活中的教育逐渐分化出来 出现了学校的萌芽。

一、部落显贵世袭引起教育的变化

氏族首领的民主推选转变为世袭，形成最初的部落显贵。这些显贵把权力和财富集中在手里，不断增强其特权。反映在教育上就是部落显贵逐渐垄断了文化教育。部落首领需要管理生产、指挥战争、协调内部关系、主持宗教仪式等方面的专门知识。他们利用特权，用世袭的方式把知识垄断起来，使之成为巩固自己显贵地位的重要工具。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存在，使一部分人脱离生产转为脑力劳动者成为可能。从

政治需要来看，伴随军事民主制向君主制的逐步转化，培养劳心者成为未来国家的官吏的需求与日俱增。

适应社会劳心与劳力分工的需要，教育也逐渐分化为培养劳心者的专门教育和培养劳力者的社会教育两种类型。据一些史书记载，这种历史性的变化，从舜开始就有明显的分化。舜作为部落联盟的首领，设置有文化的公职人员，对显贵的后裔施教。《尚书·舜典》：“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史记·五帝本纪》：“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驯，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宽。”前者是记载教胄子，后者是记载教百姓，两者都是施教，但一是专门教育，一是社会教育，教育的目的、内容都不相同，这是对不同等级实施的教育，势必造成它们朝不同的方向发展。

教育的早期分化，使教育设施也呈现出等级差别。《礼记·王制》：“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把庠分为上、下，安置不同社会地位的人，显示一定等级，这种养老和教学兼行的机构，是学校的萌芽。

教育内容也显示出几方面的变化。

（一）军事教育成为基本内容

其时部落之间为掠夺家畜、奴隶和财富而进行战争，部落的男性成员都成为战士，适应这种需要，教育内容就强调军事教育。这种变化在古书上也有所反映。《尚书·大禹谟》说：舜禹受命征三苗，大战三旬未能取胜，收兵而回，令战士手持盾牌和干羽加紧操练，操练七十天，有苗被慑服。这是部落联盟时期军事教育活动的反映。当时军事教育内容不仅是作战的训练，也包括武器的制作。

（二）孝成为道德教育的新内容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男子成为农业等主要生产部门的主力，社会地位相应提高，遂使父权制代替了母权制。这时，私有制已产生，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已成为社会基本单位，私有财产由子女继承。这种社会变化，要求维护以男子为主体的父权制和私有财产继承权，形成新的道德观念，强调孝道，进行孝的教育就是反映这种需要。

（三）强调礼乐之教

舜为首领时，对文化教育是比较重视的，在他所任命的部落联盟职官中，有关文教的职官有三名，除了司徒负责进行五常之教外，还有秩宗负责三礼，典乐主管乐教。三礼指的是“天神、地祇、人鬼之礼”，这种宗教礼仪宣扬天尊地卑的观念，用天意来解释等级秩序和道德规范。乐教具有多方面的作用，通过乐教来培养诗歌舞蹈的知识技能仅是一方面，更重要的还在于道德品行的培养，把人们教养得“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毋傲”。通过乐教活动，还可沟通部落联盟内部的感情，增强团结，所以也有深远的政治意义。

教育性质的变化，导致强制手段的采用。灌输代表少数人利益的道德观念，不是年青人所能自觉接受的，实施时必然要辅以强制手段。《尚书·舜典》：“扑作教刑。”郑玄认为“扑”是以檠楚为刑具。当时教官也是执行刑法的人，以檠楚为刑具，故称“教刑”。教刑是刑罚中较轻的一种，对于不勤学业的人，罚其体而警其心。《学记》说：“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就是“扑作教刑”所起的作用。从字义说，“扑”的正字是“攴”，《说文》部首“攴”：小击也。“教”字从攴从孝，古文作亦从攴，造字者已从字义明示以攴击施教。《说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上所施释攴，下所效释孝。意思是，上不施攴击，则下必有不乐孝法者，故从攴。李阳冰释“改”曰：“己有过，

支之即改。‘教者 所以教人改过迁善 然而 不施支击 不能取得功效 所以教离不开“支”’据说 扑刑是挞其背 在官、在学、在家都广为使用。

二、文字的产生提出新的教育需要

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早有记事和传递信息的需要，创造了各种原始的记事方法，如结绳、刻木等。《周易·系辞》说：“上古结绳而治 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这就是记事工具发展历史的反映。经过长期的使用、比较、改进 记事方法有所改进 特别是氏族公社末期 事务繁多 交往频繁，需要新的记事工具更迫切，这才发明了最初的文字。文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不是个人所独创，而是群众智慧的结晶。

氏族公社末期 产生了文字 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人类在长期生活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逐步成为知识 知识不断地积累 逐渐由感性知识向理性知识发展 然后综合形成系统。社会分工的发展 各种手工业的形成 使知识朝专门化的方向加速发展。要使年青人切实掌握这种理性化、专门化 具有综合性、系统性的知识 原始形态的教学方式已不能适应 因此 需要既掌握知识又能施教的专门人员，要求施教者进行更多的记忆和思考，要求有记录知识和传授知识的新工具。

文字就是一种记录知识和传授知识的新工具。文字作为一种工具，既便于知识的记录积累，又便于知识的传播，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但掌握文字不是容易的事，需要进行文字教学，要求有掌握文字从事施教的专门人员和专门施教的场所，因此文字的产生也促进了学校的萌芽。

中国文字的发生、形成、发展有一个过程。从已经发现的地下文物来看，西安半坡的刻画符号有 50 来种，山东大汶口的图画文字与四川大凉山耳苏人的图画文字，是萌芽状态文字发展的不同阶段 见图 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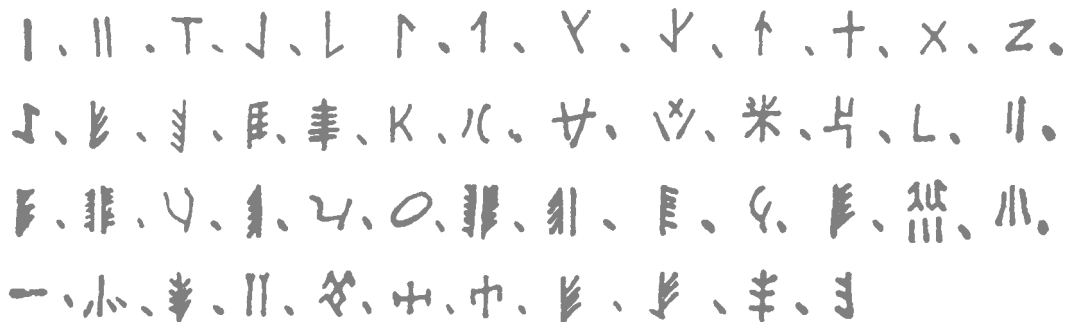


图 1-1 半坡的刻画符号



图 1-2 大汶口的图画文字

有的学者认为：汉字起源于图画。如日画成☉ 月画成☾ 山画成⚓等。由于实用的需要，它们才逐渐符号化，于是由原始图画而发展为象形文字，日写成日 月写成月 山写成山。

象形文字的出现，使文字的发展前进了一步。古史传说，在黄帝时代，由记事史官仓颉创造



图 1-3 耳苏人的图画文字

最早的文字。许慎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这说明在早期文字改进规范化工作中，个人可能起过一些重要作用。

文字的产生，文字教学的需要，不仅对学校的产生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后来文化科学及社会发展也有重大促进作用。

三、学校萌芽的传说

古史中关于学校萌芽有多种传说，现举其确有关系者试作分析。

《周礼·春官宗伯》：“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礼记·文王世子》郑玄注引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学曰成均。”据说所引之说出自董仲舒所著的《春秋繁露》。宋王应麟《玉海》也称：“《春秋繁露》云：‘成均，均为五帝之学’。现存的《春秋繁露》因是残缺的本子，已无这段文字，无从了解董仲舒是以什么为根据的。关于成均，郑玄解释说：“均，调也。乐师主调其音。”成均之法者，其遗礼可法者。”

在部落联盟时期，凡宗教仪式和公众集会，都必有音乐，音乐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部落显贵重视音乐修养，他们的子弟均受乐教。乐师主管音乐事务，日常演奏歌唱之地，亦为实施乐教之地，这个场所称为成均。成均不是劳动场所，所进行的教育也不是以生产劳动为内容的教育，它是在生产过程之外进行的独立性的活动，教育和学者都已脱离生产劳动，成为专门从事教或专门从事学的人，这已具有条件可被认为是古代学校的萌芽。

古史还有虞氏之学为“庠”的传说。据《礼记·明堂位》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郑玄注以米廩为“藏养人之物”。这是氏族储存公共粮食之所，由老者看管，所以也成为老人聚集活动的场所，也是氏族敬老养老行礼之地。庠，《说文》：“从广羊声。”“广”即房舍的意思；“羊”即家畜的羊。原始社会以羊为美味，只有氏族长老才配享用，食羊者的居处称为庠，也以此为敬老养老的地方。孟轲说：“庠者，养也。”这种解释比较符合史实（一说“庠”是饲养牛羊等家畜的场所，由

老者负责饲养)在氏族公社中,教育年青一代的任务,通常由具有丰富生活经验的老人承担,这种活动要就老年人的方便,一般在养老的地方进行,所以庠也兼为教育的场所。庠这种机构,兼有两方面重要活动,即养老与教育,而教育的任务重在德教。

从上所述,成均和庠都是原始社会末期开展多种活动的机构,包括当时的教育活动在内,它虽然还不是正式的学校,但它开始进行有目的、有组织的活动,为以后专门教育机构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本章小结

原始时期的教育经历几个阶段:原始人群阶段,人类的教育刚产生,仅是不成熟的雏形。氏族公社阶段,教育得到发展,它的特点较为显著,能体现原始社会教育的本质。氏族公社末期,在教育上出现了阶级差别,将向阶级社会的教育过渡。原始社会的教育,以氏族公社阶段的教育为代表,其特点如下:

第一,教育目的一致,教育权利平等。氏族公社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公社成员为了适应社会生活和集体生产劳动的需要,为了身心发展的需要,而接受教育训练,集体的社会性的教育活动是为了培养合格的氏族成员,人人都具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以生活经验为教育内容,包容多种方面。原始社会所积累的经验知识虽有限,但所学习的知识经验还是多方面的,不仅要学习制造生产工具的经验,还要学习公共生活的规范,接受原始的艺术教育和原始的宗教教育,这些是参加氏族社会生活所不可少的。

第三,教育活动在生产生活中进行。教育活动与社会生产劳动、社会生活融为一体,过什么样生活,就受什么样的生活教育。教育是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进行,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

第四,教育的手段局限于言传身教。有声语言作为氏族成员之间交流思想感情的工具,也成为进行教育的重要手段。凡是生产、生活经验的传授,公共生活规范的培养,都是利用口耳相传,并结合实际动作的示范和模仿,当时还没有比言传身教更为有效的教育手段。

第五 男女教育有区别 根源在于分工。由于男女生理、体质的差异 故有男女分工 所从事的社会劳动有不同,所接受的教育也有区别。男的劳动侧重于狩猎、农耕、放牧;女的劳动侧重于采集、种植、家务、纺织。男女分别劳动,为适应这种需要,也分别进行教育。

第六,教育还没有专门的场所和专职人员。由于教育还没有从生产和生活中分化出来,多数的教育活动是分散进行的,随时随地开展教育性活动。负责教育的是有生产生活经验的长者,长者为师,对年青人进行知识经验的传授,但他们还不是从事教育的专职人员。

到了氏族公社的末期,由于社会条件的变化,教育也发生重要的变化,出现了学校萌芽,旧的特点趋于消失,新的特点正在产生,原始社会的教育,不可避免地在向阶级社会的阶级性教育方向转变。

思考题

1.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教育起源问题提出什么理论?
2. 氏族公社时期教育活动的重要方面有哪些?
3. 试述原始时期教育的特点。

第二章夏、商、西周与春秋时期的教育

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形成，出现了阶级分化，原始社会开始解体，逐渐向奴隶社会过渡。到了夏代，我国终于进入奴隶社会。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占有社会物质生产资料，政治上居统治地位，成为脱离生产劳动的劳心者。奴隶主阶级为了将本阶级的年青人培养成为强有力的统治者，需要组织特殊的教育训练，教育开始成为独立的社会活动，学校教育便是这种社会活动的主要形式。

在社会阶级分化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的基础上，产生了教育的分化。奴隶主阶级脱离生产劳动，垄断了以传授文化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学校教育。被统治的奴隶阶级，只能在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接受生产劳动教育和统治者所施行的社会教化。教育的分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社会的一种进步。

从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476 年，是我国奴隶制社会时期，其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夏代 前 21 世纪到前 16 世纪，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经历 400 多年，是奴隶制的初期。

商代 前 16 世纪到前 11 世纪 经历了 600 年左右，是奴隶制发展时期。

西周 前 1066 年到前 771 年 约 300 年 是奴隶制全盛时期。

春秋 前 770 年到前 476 年 近 300 年，是奴隶制走向崩溃的时期。

奴隶社会的教育，在本质上是为奴隶制的政治、经济服务，适应着它的需要的，因此，奴隶社会教育的发展变化，也相应地经历四个阶段，表现出不同阶段的特点。

第一节夏、商的教育

一、夏代的教育

据历史传说 夏部落的首领禹 在他执政时期 为废除推选的“禅让”制 实行传子的“世袭”制铺平了道路。他的儿子夏启取得政权，正式揭开奴隶社会的帷幕，开始建立军队，修筑城池，对外掠夺，对内镇压平民和奴隶，从此形成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直接统治的是以伊洛为中心的黄河两岸地区，夏政权所及的范围则包括参与联盟的各部落，大约北起长城以南地区，南至长江中下游，东到沿海地带，西到陕西中部渭河中下游地区，纵横千余公里，是当时世界疆域最大的国家。

在奴隶社会的井田制条件下，农业已发展到人工灌溉的百谷种植，手工业也发展到了能铸造有多种纹饰的陶器和青铜器，这些都表明生产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在这种经济基础上，建立了国家军队和以国王为核心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以此来维护奴隶主的统治。

由于经济上扩大交流范围和政治上实施政令的需要，使文字有了新的发展。山东发掘出夏代的历史文物，在莒县陵阳河出土的四件灰陶缸，各刻有一个图像文字，有两个为工具象形字，有两个刻着 。据文字学家的分析，这两个字是有联系的，上部像日形 中间像云气形，下部像有五峰的山形，意思是山上的云气，承托着初出山的太阳，为早晨旦明的景象，可能就是原始的“旦”字，是会意字，这表明当时已有了由三个偏旁构成的复体字。由此可见夏代的文字已有相当的发展。

夏代已进入有文字记载的文明时代。先秦典籍《左传》、《国语》等书就引用了《夏书》的材料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故《夏书》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黜夫驰，庶人走。”这是最早一次日蚀记录。作者引用《夏书》说明已有夏代之书。《礼记·礼运》说孔丘曾到杞作历史调查，获得《夏时》，说明春秋末期还能见到《夏时》这本夏代有关天文历法的书籍，再次证明了夏代已有文字记载。

文字是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有了文字就可以记录人类的思想活动，积累知识经验，可以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把知识传授给下一代。文字是教育的重要手段，促使教育发生着质的变化。掌握文字是奴隶主贵族中的文化人，借助文字接受教育的只是少数贵族的子弟。

教育工作是国家的重要事务，由国家行政管理机构中六卿政务官之一的司徒主管教化。

关于夏代学校的设置，古籍中有些记载。《礼记·明堂位》：“序，夏后氏之序也。”《王制》：“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古今图书集成·学校部》：“夏后氏设东序为大学，西序为小学。”这些古籍都提到夏代有“序”这种学校，它的性质，古人已加以探索。《孟子·滕文公上》：“序者，射也。”“序”起初是教射的场所，后来发展成为奴隶主贵族一切公共活动，如议政、祭祀、养老的场所，也是奴隶主贵族教育子弟的场所。所以夏代王都所在地有“序”这种学校，但它并非独立的、纯粹的教育机关，教育只是其重要职能之一。

据说不仅国都有学校，地方也有学校。《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校者，教也。”《说文》：“校，从木，交声。原义为木囚，即以木材为围栏。作为养马驯马的地方，后来利用这宽广的场所来进行军事训练，而成为习武的场所。”“校”是乡学，汉代的经学家已作此解释。《史记·儒林传》中公孙弘和太常臧、博士平议论三代之学时说：“乡里有教，夏曰校。”宋朱熹注《孟子》指出“校”为乡学。

夏代学校教育的目的、内容均与夏政权的性质有直接关系。奴隶主贵族为了巩固和扩大奴隶制统治，一方面要镇压本部族奴隶的反抗，另一方面又要不断征伐、掠夺其他部族，因此，军队起了决定性作用。夏朝“为政尚武”，实际是“武人”专政。为适应这种政治需要，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把本阶级的成员及其后代培养成为能射善战的武士。

在教育内容方面，统治者很重视军事教练。当时弓箭是重要武器，成为教练的主要项目，故《文献通考·学校考》说：“夏后氏以射造士。”习射是军事教育的重点。此外，还有使用其他武器的教练。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发现了青铜戈、钺和刀，这些铜兵器的使用，也是当时教练的内容。

教育内容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宗教教育。《礼记·表记》说：“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这种宗教教育以敬天尊祖为中心。

人伦道德教育也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孟子·滕文公上》指出，古代的学校有共同任务：“皆所以明人伦也。”朱熹注解：“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此

人之大伦也。庠序学校，皆所以明此而已。”

总之，在奴隶社会的初期，教育已成为重要的社会活动。国家已把教育事务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政务官之一的司徒，分工负责管理教化。教育机构与政治行政机构结合，因此有国都的学校，也有地方的学校，学校教育也开始有了等级层次。教育为政治服务，突出表现为在教育目的上要培养奴隶主贵族的武士，在教育内容方面特别重视军事训练。

二、商代的教育

商王朝是前 16 世纪开始统治黄河中下游广大地区的奴隶制国家。商的历史已有文字记载，还有大批出土文物可供研究。商后期王都殷遗址（今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出土了大批 3000 多年前的甲骨和青铜器。这些文物反映了当时的政治活动和社会生活情况，充分说明商代已是文明的奴隶制国家。

商代的奴隶主政权建立在对平民和奴隶压迫剥削的基础上。商王作为奴隶主的总代表，名义上占有全部土地和奴隶。由他把土地和奴隶分给侯甸邦伯（各地诸侯）和百僚庶尹（百官和管事之人）等奴隶主贵族。奴隶来源于战争俘虏，被视为比牛马还贱的财产，实行强迫劳动。农业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大量的奴隶从事耕作。手工业也进一步发展，有织麻、制陶、制铜等手工业。司母戊大方鼎重 875 公斤，便是制铜技术发展的标志。在农业、手工业发展的条件下，交换活动也有了发展。在商王的统管下，由奴隶主贵族组成国家管理机构，并组织军队，制定刑法，对人民施行暴力统治。

商代奴隶主贵族已形成强烈的宗教意识。《礼记·表记》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敬事鬼神，为的是求福免祸。他们极端崇拜祖先，认为祖先就是至高无上的上帝，主宰着自然界和人间的祸福，在上天保佑着子孙。事无大小，都要占卜，乞求神的旨意。与鬼神打交道是贵族政治生活中一项极为重要的事，以这项活动为专门职业的神职人员称为“巫”。由于此类专业活动繁多，后来进一步分工为祝、宗、卜、史等专职人员，他们根据需要掌握一定的政治、历史、天文、历法、医药等知识技术，是当时的文化人。如史官负责制作策命、记录国家大事、管理策令典册。这些专职人员都与宗教有关，敬事鬼神成为商代文化思想的特点。

（一）商代有成熟的文字可作教育手段

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日趋复杂化，商代的文字也在发展，并达到基本成熟的阶段。

从安阳出土的 16 万多片甲骨来看，卜辞记录有 160 多万字，所用的字，据 1965 年出版的《甲骨文编》统计，单字数量达 4672 字。已经辨认的字，据高明的《古文字类编》所收已有 1072 字。商代的文字并不限于甲骨文，此外尚有刻在陶器上的陶文，铸在青铜器上的金文，以及刻在玉和石上的文字。从文字构造来看，汉字构造的几条原则，如象形、会意、指事、形声、假借等均具备，且被普遍使用，这是文字发展达于成熟的标志。写字的工具为刻刀和毛笔，卜辞中有“𠄎”形状，如手持笔，就是“笔”字。在一些甲骨和陶器上都可以看到用毛笔书写的朱墨字迹。有了成熟的文字，又有较适用的书写工具，就便于用来进行系统的记事。文字应用于记述社会政治经济活动，已出现分量较重的典册。《尚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册的原字“𠄎”，是用索带串编甲骨或竹木片的象形。这证明商代已有文字记载的典籍。文字是教育的工具，典籍则是教育的重要材料。

（二）商代的学校

甲骨卜辞有不少是与教育有关的，从中可以了解商代学校教育的情况。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对年青一代的教育很重视，把子弟送到学校中受教。有一甲骨卜辞记载：“壬子卜弗酒小求学？”^①意思是，壬子这一天举行占卜，弗求问上帝，为了王子入学，要设酒祭祖以求赐福，这样办是否可行？这表明奴隶主贵族把教育下一代当大事看待，入学要占卜，设酒祭祖。

对贵族子弟有专门的场所，把他们集中起来进行教育。这个专用场所，与居住区有一定距离。有一甲骨卜辞记载：“丙子卜贞多子其往徙的别体字义同‘往’。或说：‘徙延也。’不间断之意。序版假借为反同‘返’。不葺（遘）大雨？”^②意思是丙子日举行占卜贞求问上帝，子弟们去上学，返回时会不会遇上大雨？担心气候变化，大雨影响子弟们返家，这说明学校与居住区有一定距离。

由于商朝的教育设施比较完备，邻近的诸侯国也送子弟前来游学。有一甲骨卜辞说：“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③多方即是指周围邻国，说明邻国派子弟游学于殷。

甲骨文中还有关于学校名称的记载，已发现有‘大学’和‘庠’等名称。据《小屯南地甲骨》第六十片卜辞记载：“勿于王惟癸于甲于于祖丁旦于于厅旦于于大学”^④据专家考释，‘于’指的是献俘祭祖的典礼。卜辞记载首先问这一祭礼要不要举行，其次问举行祭礼的最佳日期是癸日或是甲日，最后问举行祭礼选择哪一个场所。所列举的场所有祖丁神坛、宗庙中庭神坛和大学。这条记载证实商代确已建立大学，大学作为祭祀场所之一。

在甲骨文中经常出现“𠩺”据陈梦家的研究认为卜辞中的‘𠩺’即《说文》中的‘𦰩’字，在这卜辞里“𠩺”被假借为‘养’或‘庠’。庠用如动词‘教’。卜辞有‘令𠩺𠩺射’“由𠩺𠩺射”及“令𠩺𠩺三百射”^⑤的记载意思是令𠩺与𠩺在庠教射，有时令他们教300射手。这些材料，证明商代有‘庠’的设置。

甲骨的发现和研究的证实古籍中关于商代学校的记载是可信的。《礼记·明堂位》：“殷人设右学为大学左学为小学而作乐于瞽宗。”《礼记·王制》：“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郑玄注：“右学大学在西郊左学小学在国中王宫之东。”这些记载提到有大学、有小学、有瞽宗。大学的设立已被甲骨卜辞证实大学与小学相对而言有大学也就必然有小学。右学和瞽宗，都是属于大学性质，实是同一机构的不同名称。古人以西为右，殷人尚右尚西，将大学设在西郊，也叫右学。瞽宗是商代大学特有的名称。当时大学的教育以乐教为重，乐教的教师也就是乐师。乐师在学中祀其先师为乐祖，学也就成为乐师的宗庙，故称瞽宗。瞽宗是当时奴隶主贵族子弟学习礼乐的学校。

从有大学小学或右学左学之分，表明商代已根据不同年龄，提出不同的教育要求，实际划分了教育阶段。

商代不仅王都有大小学，而且地方也有学校。《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209页，片号四二四五。

《龟甲兽骨文字》卷二，北京富晋书社1930年版第25页，九片。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第114页，片号一一六二。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12—513页。

庠 学则三代共之 皆所以明人伦也。’朱熹注：“庠以养老为义 校以教民为义 序以习射为义，皆乡学也。”《汉书·儒林传序》：“殷曰庠。”庠 是虞舜时期教养机构名称的承袭 利用养老的活动 来达到对年青一代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目的，“上老老而民兴孝，下长长而民兴悌。”可以收到推行孝悌教育的效果。“序”是夏时期教养机构名称的承袭，序以习射为义，保留了军事体育训练的内容，因为商代统治者是以武力得天下和治天下，奴隶主贵族是很重视军事的。“序”已不是单纯习射的场所，为了巩固统治，也强调思想品德修养，礼乐教育也成为其基本内容。

（三）商代教育的内容

商代学校由奴隶主国家管理，受教育是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其目的是培养尊神重孝勇敢善战的未来统治者。根据这种需要，商代学校进行多方面的教育训练，而思想教育和军事训练是最重要的两个方面。依据有关史料，现在教育史界认为商代的学校有几方面的教育内容。

1. 思想政治教育

奴隶主贵族为加强统治的政治需要，极力提倡宗教迷信，把本族的祖先作为至高无上的神，尊神和孝祖实际就成为同一回事。“孝”成为奴隶主贵族最强调的基本道德准则，商王要作为孝的榜样，武丁为他父亲守丧 3 年，武丁的儿子孝己也以孝行闻名天下，这些事迹在历史上都受到颂扬。遵守孝道才能继承王位，不守孝道在政治上就要受到制裁。《尚书·太甲》记载，太甲不守居丧之礼，被认为是违反孝德的行为，贵族们把他放逐到桐的地方进行反省，待他悔过之后，才接他回来当政。伊尹教训他今后要“奉先思孝”，一切行动遵守祖训，时刻不忘祖宗的恩德，这才是孝。“孝”被规定为社会道德准则，也成为思想教育的中心内容。这种客观事实体现在文字上就是“教”字从“孝”。甲骨文中“教”字大多写成“𡥉”左半“𡥉”即“孝”字，象征“子曲伏于父”，右边是“攴”（音扑）象征手执木棒的样子。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从“教”字就可形象表现出来。这说明当时是在棍棒体罚的威胁下，教下一代尽“孝”。孔丘曾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①这也概括了商代的教育实际。把“孝”作为思想教育的中心内容，是奴隶主教育的重要特点。

学习统治经验对未来的统治者需要的，并受到充分的重视。这种政治教育的基本途径就是学习先王典册，了解先王的业绩，继承其政治经验，以增强其继世传业、巩固统治的意识。属于这类典册的有《尚书·盘庚》。它记录着盘庚迁都到殷的历史事件，对群臣和万民分别发表了训词，第一篇对群臣讲话，再三进行政治劝诱，第二篇对万民讲话，严加威迫，第三篇是迁殷后对群臣的讲话，劝说不要怀恋故都。下一代学习这些典册后，就可以具体了解到对不同阶级采取不同政策和手段的方法。

2. 军事教育

奴隶主阶级依靠其军事武力来维持统治，商王为了排除外邦外族的侵扰，同时为了扩大自己的领土，掠夺财物和奴隶，索取贡纳，而不断对外邦外族用兵。战争是经常的，用兵的规模多至 3 万，动员面很广。奴隶主贵族都要成为大大小小的头目或武士，具有作战本领，需要经过一定的军事训练。当时的战争用车战，车兵是骨干。《诗·鲁颂·頍宫》郑笺说：“上古车兵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贵族成员才能作车兵。使用的武器较多，而以弓箭为主，射箭是军事教练的重要内容。战车是依靠马来拉动的，因此武士还要学会驾驭车马。学校中有射御的

^① 《孝经·开宗明义章》。

教学活动，有时还要举行比赛和演习以检验教练的效果。

3. 礼乐教育

殷人迷信鬼神，经常举行祭祀活动，这类活动都要有相应的礼仪和音乐，贵族青年要在受过礼乐教育后才能参与此类活动。礼乐教育中，乐教尤显重要，“以乐造士”是殷人教育的特点。

《诗·商颂》：“庸鼓有教，万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怍。”这是祭祀成汤的颂歌，描绘祭礼热烈的场面，其中提到敲鼗（镛）、钟和跳“万”舞。乐教包含面很广，有诗歌、奏乐、舞蹈等等。乐教也渗透有军事教育的要求，前所引卜辞：“丁酉卜，其呼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教戒？”据专家解释，“戒”字像人手持戈，含有两种意思：一是持戈而警戒，一是持戈而舞蹈。在学校中教“戒”可能兼有习武和习乐两方面内容。

4. 书数教育

要在社会生活中使用文字，就要会阅读和书写，这是教学的要求。而读、写两者结合进行，写字要经过长期练习，这是教学方法。甲骨中发现不少练字的骨片，选用笔画简单而经常使用的干支文字作练习。学习刻写要经过示范、模写、练习的过程。有一甲骨片，上有五行字，重复刻着从甲子到癸酉十个干支，细加比较，其中有一行刻得整齐精美，其他四行则字迹歪斜不整，中间夹着二三个刻得整齐的，显得不协调。据郭沫若的分析估计，那一行整齐精美的字是教师刻的字样，另外四行是学生的练习，当中夹着那几个较整齐的则可能是教师手把手而刻得较合要求的，这是商代教学的实际物证，能反映当时学习文字课业的情形。

商代的数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提高，天文历法的改进，对数学的发展提出了新的需要。商代在数学上已采用十进位法，在甲骨文里，已有一到十和百、千、万等数字，最大的数字是三万，这表明商代数量观念比较齐全。数量计算是学校教学内容之一，它的目的是奴隶主贵族子弟能适应自己生活范围内各方面计算的需要。

总之，处于奴隶制发展阶段的商代，其奴隶主贵族的教育也得到发展。由于殷墟甲骨的发掘，提供了可靠而又丰富的教育史料，商代文字趋于成熟，成为有效的教育手段，按年龄划分教育阶段，成为设立不同层次教育组织的依据，多方面的教育内容，已具备了“六艺教育”的形貌。“周因于殷礼，其损益可知也”。商代教育是一份重要历史遗产，西周就是在此历史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达到奴隶主贵族教育的繁荣阶段。

第二节 西周的教育

一、西周的社会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的全盛时期。其重要特征是在分封制、井田制的基础上实行宗法世袭禄位制。

在政治上，采用分封制，全部土地和人民在名义上都属于周王所有，《诗·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周王把土地和人民分封给诸侯，建立大小不一的诸侯国，计 71 国。诸侯在自己的领地里，又把土地和人民分封给卿、大夫。卿、大夫在私家采邑里，委派士来帮助管理家业。实行分封制的结果是形成严格的等级制度。

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实行井田制。统治者把成片土地按一定的亩制和灌溉及道路系统规划成井田形状，奴隶主支配奴隶们耕种方块土地，以贡税的形式榨取劳动成果。

周人强调宗法，用血缘宗族关系把奴隶主贵族联系起来，但又区分出不等的亲疏等级。宗族分为大宗和小宗：周天子为天下大宗，诸侯为小宗；在诸侯国内，国君是大宗、卿大夫是小宗；在卿、大夫采邑内，卿、大夫是大宗，士是小宗。宗法规定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爵位财产都由嫡长子世袭。

西周社会是由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及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平民阶级所构成的。天子、诸侯、卿、大夫为奴隶主阶级，士属于平民阶级上层，庶人、工商属于生产奴隶，皂、舆、隶、僚、台、圉牧属于宫廷和家用奴隶。奴隶主阶级采用暴力和非暴力手段对奴隶和平民实行专政，建立了严密的统治机构。为实行暴力统治，奴隶主组织军队和制订刑法。周王常设的军队有 22 师，每师 12500 人。贵族和平民上层被征召都可编为车兵（甲士），从庶人中征召则编为徒兵。周制定成文的刑律，有严酷的五刑：墨（黥额）、劓（割鼻）、剕（砍脚）、宫（去掉生殖器，破坏生殖机能）、大辟（杀头），共 3000 条。刑法是专用于对付奴隶和平民的，所以说：“刑不上大夫。”

在思想意识上，贵族也有其特有的观念和内容。《礼记·表记》：“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除了利用宗教迷信作为愚民工具、加强天命宣传之外，还强调要遵守礼制。礼是关于贵族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上下尊卑关系的规定，关于贵族的衣食住行、丧葬婚嫁等一切行为规则，以及政治、军事、法律制度的总称。相传周礼是由姬旦（史称周公）所制定，它包括五类：吉、凶、军、宾、嘉。不同的等级，有相应的礼制，贵族的礼制不用于奴隶，所以说：“礼不下庶人。”礼的社会政治作用受到高度重视。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

统治者认为礼制源于天命，遵守礼制，也就是“敬德”，只有“敬德”才能保民，才能巩固奴隶主贵族专政。

在文化教育上，其历史特征就是“学在官府”。奴隶主贵族建立国家机构，设官分职，从事管理。为了管理的需要，制定法纪规章，有文字记录，汇集成专书，由当官者来掌握，这种现象历史上称之为“学术官守”，并由此而造成“学在官府”。

章学诚对“学术官守”有精要的论述：

理大物博，不可殫也。圣人之为立官分守，而文字亦从而纪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

由于只有官府有学，民间私家无学术，所以要学习专门知识只有到官府之中才有可能。“学在官府”这种历史现象，有其客观原因。

（一）唯官有书，而民无书

西周时期生产水平仍然有限，书写的材料是竹简、木牍，书写的工具是刀笔，以拙陋的工具在粗笨的材料上制作出的书册，不仅极其繁重，而且也十分昂贵，只有官府才具有制作书册的

《礼记·曲礼上》

《校雠通义·原道第一》。